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86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艾沛妤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711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營偵字第226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陸月。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原審判決後，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被告僅就原判決科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89頁），是本件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科刑部分，本案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及沒收部分之認定，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論罪及沒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因有未成年子女需照顧，家中親屬又因病需往返醫院，家境生活困頓一時失慮致誤觸法網，惟被告於偵、審期間自始均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甲○○達成調解，可見被告犯後態度良好，希望從輕量處有期徒刑6月以下之刑度等語。

三、本院之論斷：

(一)新舊法比較（量刑相關部分）：

0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4 例、洗錢防制法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
05 效。

06 1.新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規定「犯詐
07 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
08 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之自白減刑規定。增訂之規
09 定對被告有利，則應適用新制定之法律規定。

10 2.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前4條之罪
11 （包含第14條之一般洗錢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2 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裁判時法則移列至第23條第3項
13 規定：「犯前4條之罪（包含第19條之一般洗錢罪），在偵
14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15 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16 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17 減輕或免除其刑」。本件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本
18 案洗錢未遂犯行（偵卷第25頁，原審卷第46、50頁，本院卷
19 第92頁），雖現行法關於減刑規定要件較舊法嚴格，惟被告
20 於本案並未取得報酬乙節，業經其於警詢中供述在卷（警卷
21 第7頁），且依卷內事證，也無從認定被告有因本案犯行取
22 得任何犯罪所得，故被告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23 規定或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均可減
24 輕其刑，尚不生有利或不利之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一般法
25 律適用原則，直接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26 規定。

27 (二)科刑審酌事由：

28 1.本件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雖已著手施用詐術而為三人
29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然經現場埋伏之員警當場逮捕，未
30 發生詐得財物之結果，屬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
31 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01 2.又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2 取財未遂犯行（偵卷第25頁，原審卷第46、50頁，本院卷第
03 92頁），且本件屬未遂而尚未詐得財物，被告亦未取得報酬
04 或犯罪所得，業論敘如前，是被告並無犯罪所得應予繳回，
05 應依新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之自白
06 減刑規定，予以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07 3.再按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
08 數法益皆成立犯罪，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
09 科刑一罪而已，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始能
10 對法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因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
11 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
12 具體形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基此，除
13 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
14 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
15 形成處斷刑之情形以外，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
16 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
17 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最高法
18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可資參照）。又按犯本條例
19 第3條之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組織
20 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再按犯前4條之罪
21 （包含第19條之一般洗錢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2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
23 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亦有規定，此業敘明如前。

24 查，被告就本案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洗錢未遂罪之部分，
25 既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偵卷第25頁，原審卷第46、
26 50頁，本院卷第92頁）均已坦白承認，原應依組織犯罪防制
27 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28 規定減輕其刑，但上開減刑規定所適用之犯行，僅係構成想
29 像競合犯輕罪部分之法定減輕事由，無刑法第55條但書所定
30 關於輕罪封鎖作用之情況，因於重罪處斷刑範圍不生影響，
31 故應視為科刑輕重標準之具體事由，而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

01 量刑時併予審酌為量刑之有利因子。

02 (三)量刑撤銷改判之理由：

03 1.原審經詳細調查後，認被告犯行事證明確，而予以論罪並科
04 刑，固非無見。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乙
05 情，為原審未及考量，是被告上訴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請
06 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就被告所處之
07 刑部分撤銷改判。

08 2.本院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
09 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
10 報導民眾遭到詐欺導致畢生積蓄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被告
11 對此應非毫無所悉，然其竟不思正途賺取錢財，僅為貪圖賺
12 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財物，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從事面交車
13 手之工作，並以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手法
14 訛騙告訴人，幸為警即時查獲，其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15 行始未得逞，所為當予非難。惟念被告前無因案經法院判刑
16 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又本件
17 於偵、審過程均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就參與犯罪組織及洗
18 錢未遂犯行，亦符合法定自白減刑之事由）。復考量其已以
19 新臺幣（下同）5萬元與告訴人達成調解，除當場給付5千元
20 外，其餘款項以每月5千元之方式分期支付，並於113年12月
21 15日匯款第1期分期款等節，有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1
22 3號調解筆錄、公務電話紀錄、匯款紀錄存卷可按（本院卷
23 第69至70、95至97頁）。再慮及其於本案犯行中，非屬主導
24 犯罪之地位，酌以其犯罪之動機、手段、加重詐欺取財及洗
25 錢犯行之部分尚未既遂、被害人未受有財損之犯罪結果，兼
26 衡其於審理時自承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單親、需扶養2名
27 未成年子女及母親、從事服務業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本
28 院卷第9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2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73條、第364
30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高振瑋提起公訴，檢察官曾昭愷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2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
03 法官 吳勇輝
04 法官 吳書嫻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7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高曉涵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3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6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7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8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9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1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2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3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4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5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6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7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8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9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8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0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7 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